#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铜箔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坑10万吨铜箔项目新建110千伏接入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梅州市梅县区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6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梅县区产业集聚地铜箔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坑10万吨铜箔项目新建110千伏接入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梅州市梅江区环境监测站、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3名专业技术专家。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220kV油坑变电站位于蕉岭县新铺镇（地理位置：E116.143369°、N24.52672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220kV油坑变电站现有备用出线间隔，扩建单回出线110kV输电线路，终点为110kV嘉元时代变电站（本次验收不包括嘉元时代变电站），全程13.25km（在蕉岭新铺镇境内长度约7.25 km，梅县境内6.0 km），均为单回路架空线路。

项目总投资2251.58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梅州市梅县区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区产业集聚地铜箔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坑10万吨铜箔项目新建110千伏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7月12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梅市环审〔2023〕13号文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023 年9月15日，本工程开工建设， 施工单位为广东先达电业有限公司。2024年5月10日，本工程全部建成投入调试。项目试运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影响事件，未出现过环保投诉事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主要围绕梅州市梅县区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220kV油坑变电站备用出线间隔及110kV输电线路部分展开。关于110kV嘉元时代变电站部分，由于该部分工程的建设与运营责任归属于广东嘉元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且该公司已独立承担该变电站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并由其另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110kV嘉元时代变电站。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结合项目环评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的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有效运行。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调查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本工程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态影响基本消失，且运行期间对地区生态环境影响轻微，本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电磁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110kV油坑变电站周围及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为1.2V/m～624.4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4μT～0.47μT。输电线路周围及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为5.2V/m～56.89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3μT～0.09μT。断面的测量结果为工频电场强度29.2V/m~316.4V/m，工频磁感应强度

0.07μT~0.17μ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100μT）。

（3）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了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工程施工带来噪声影响较小。

运行期，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工程变电站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西侧临路满足 4 类标准要求；变电站西侧临金丰路、输电线路沿线跨越 G205 国道、X962 县道，道路两侧 30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该范围内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限值要求，其余敏感点噪声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4）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施工废水采用修筑临时沉淀池的方法进行处理，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艺，不外排；变电站及输电线路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当地的民房，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行期，220kV 油坑变电站间隔扩建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输电线路运营期不设置专职管理人员，由梅州蕉岭县、梅县区本地供电系统人员定期巡护，运营期不产生污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 施工区设置了临时垃圾收集桶，对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及时进行了清运；运行期，本项目 220kV 油坑变电站间隔扩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输电线路不产生固体废物。本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工程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生态环境、水环境及固体废物的影响满足相关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强化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做到安全、规范操作；

（二）完善项目消防设施，杜绝消防隐患；

（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毕后，要将相关环保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要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47.94.79.251）按照要求把相关验收信息录入平台，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梅县区产业集聚地铜箔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上坑10万吨铜箔项目新建110千伏接入系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签到表

2024年 7月 6日

| 序号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 --- | --- | --- |
| 1 | 广东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9866212204 | 陈佳灼 |
| 2 | 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450746173 | 王晓林 |
| 3 |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 13823865765 | 王[illegible] |
| 4 |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14715048044 | 王[illegible] |
| 5 |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15119360150 | 邓[illegible] |
| 6 | 梅县区国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18318213674 | 张佳怡 |
| 7 | 广州[illegible]市(梅州)[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 18120[illegible]1909 | 汪[illegible] |
| 8 | 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9126978802 | 叶[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